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11.14
106年度收文字號第0592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潤民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16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11月2日勞職南4字第1061042566號函、課程表及報名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06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8時30分至12時30分假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（臺南市南門路261號）舉辦「南部地區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」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會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11月2日勞職南4字第10610425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(民治辦公室)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七
賢大樓7-12

承辦人：吳鳳瑜

電話：07-2354861#621

電子信箱：hblcba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4字第1061042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會課程表、報名表各一份(1042566A00_ATTCH38.docx、1042566A00_ATTCH31.docx)

主旨：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工程設計、規劃之風險評估作為，
本署訂於106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8時30分至12時30分假
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（臺南市南門路261號）舉
辦「南部地區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」之安
全衛生教育宣導會，請轉知貴屬相關工程設計人員、監造
人員、承攬人之雇主、工地負責人、工程師、職業安全衛
生人員、勞工等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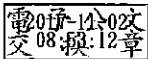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06年度南部地區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本次講習人員每場會後給予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在職教育訓練認證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本次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會名額80名，請依序填寫報名表後於106年11月24日前傳真本署(07-2353995、吳鳳瑜)，詳細情形請與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人員吳鳳瑜聯



繫，聯絡電話：07-2354861分機621。另為響應紙杯減量，
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隨函檢附研討會議程表及報名表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副本：

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「南部地區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輔導改善計畫」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會報名表

[illegible]

宣導會課程表

時程	研討主題	講師/主持人
0800-0830	報到及說明	檢查機構
0830-0920	營造業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 解說及防災實務(一)	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0920-0930	休息	
0930-1020	營造業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 解說及防災實務(二)	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020-1030	休息	
1030-1125	職業災害案例解說	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125-1135	休息	
1135-1230	職安法令 綜合解說	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